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林大發

被告 吳振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中簡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怡瑾

法官 李昇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